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濮交〔2025〕16号　　签发人：支佰文

濮阳市交通运输局
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7号建议的答复

葛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危险品运输罐车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对于危险品运输罐车，我局严把车辆准入技术关，对未经检测合格、不符合交通运输部技术标准的危险品运输罐车，不予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；对于私自改造的罐车，我局严格落实车辆审验制度，没有罐检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，我局不予审验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罐车。

对于运输企业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和交通运输部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办理危险

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不满足法律法规许可条件的，不予办理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》。督促我市危运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、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危运车辆驾驶员、押运员驾驶技术能力、应急处置能力和业务操作水平，均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。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均安装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，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管理，提醒危运企业加强车辆管理，规范使用电子运单，及时处置车辆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车辆运营安全。与市应急、市场监管、公安交管等部门共同发力，共享企业许可、车辆管理、罐车罐体检验、车辆超速、疲劳驾驶等相关信息，不断提高危运企业及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水平，为濮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运输工作，共同促进我市交通运输事业取得新的发展。

2025年6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李志勇　　联系电话：6106912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23日印发